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NCG-2022-046

项目名称：溧水区中医院安保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供应商：南京裕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201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裕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海棠苑商铺B-02（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正诺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溧水区中医院安保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1839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人数	期限（月）	单价 （元/人/月）	合计（元）
1	保安经理	1	12	5686	68232
2	形象岗保安	12	12	5156	742464
3	普通岗保安	23	12	3729	1029204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18399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江苏正诺 ZNCG-2022-046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期2年，自2023年1月1日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续签第二年合同。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一周做好进场准备，与甲方原有的安保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于服务期开始当日正常提供服务，保证甲方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转。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验收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一份代理机构留存, 一份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 (盖章)

代表人: 张磊

电话: 025-697772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东门支行

帐号: 32001596340050001878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乙方: 南京裕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董强

电话: 186520857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白下支行

帐号: 32001595636052507068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鉴证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